**隰县2017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**

　　2017年隰县转移支付收入为136535万元，返还性收入2135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82689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51711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:

　　一、 税收返还

　　2017年隰县税收返还决算数为2135万元，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357万元；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62万元；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62万元；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4万元；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1550万元。

　  二、一般性转移支付

　　2017年隰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2689万元，其中：体制补助收入1152万元；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46526万元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3602万元；结算补助收入973万元；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00万元；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1166万元；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2310万元；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1749万元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2920万元；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568万元；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5950万元；固定数额补助收入7725万元；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840万元；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7065万元；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3万元。

　　　 三、专项转移支付

　　 2017年县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171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181万元；公共安全40万元；教育2079万元；科学技术63万元；文化体育与传媒1032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6458万元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1869万元；节能环保6365万元；城乡社区80万元；农林水19604万元；交通运输8881万元；资源勘探信息等10万元；商业服务业等1560万元；国土海洋气象等449万元；住房保障2735万元；粮油物资储备105万元；其他收入200万元。

 2017年12月31日